

成立村里滅蚊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辦理衛生教育及訓練等相關防治工作。該等地方政府已陸續成立滅蚊志工隊，培訓社區滅蚊志工。

2. 本年 2 月 1 日修訂公布「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指引」，供地方政府防疫人員做為執行防治工作之依循。3 月 24 日起放寬登革熱 NS1 快速診斷試劑適用對象，以便及早偵測病患，快速採行防治作為。
3. 因應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蔓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自本年 2 月 2 日起三級開設。另為因應臺南市出現本年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已研訂本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時機與條件，依程序陳報行政院，俾能於疫情發生時即時啟動，與地方政府共同防疫。
4. 為強化中央相關部會對於登革熱等重要蚊媒傳染病之業務聯繫，本年起將常態性每月召開「行政院重要蚊媒傳染病防治聯繫會議」，首次會議預訂於 4 月 18 日召開。

(二) 行政院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孳生源「巡」、「倒」、「清」、「刷」及容器減量等防疫措施，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之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

(三) 衛福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因應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疫情，分別於 103 年及 104 年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及 3 億餘元；並於 104 年向科技發展基金爭取近 3,000 萬元，委託辦理「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計畫，以研發或引進防治新技術。另為強化本年之防治工作，行政院已同意第二預備金 2,143 萬 5,000 元及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1 億元，補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南部 3 個高風險縣市政府執行第一線防疫工作。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交通部臺鐵局親子親善空間之設置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04)

余委員就交通部臺鐵局親子親善空間之設置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增訂相關友善親子設施規定，包括特定公共場所附設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汽車停車位供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使用，及特定公共場所應設置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的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針對違反者訂有罰則。惟考量劃設親子停車位及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需一定時間，為利實務執行及避免衝擊過大，除授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之辦法，並規定違反親子停車位規定者，自公布後 3 年開罰；至親子廁所盥洗室規定自公布後 2 年施行，公布後 5 年開罰。
- 二、目前交通部已責成臺鐵局及高鐵公司於鐵路設施增設親子活動空間及滑梯、球池等，以便在搭

乘鐵路運輸工具時，可從事親子活動並不干擾其他旅客。該局目前已達成親子設施設置之法令標準，並進一步以孩童為核心價值進行整體規劃，在預算條件限制下，將逐年進行親子設施之新增及改善，包含親子廁所、哺乳室、無階化月臺及列車親子專用區等，另在服務層面，該局強化服務本質訓練，以同理心提供更多元化服務項目，如嬰兒車乘車服務、兒童體驗營及親子郵輪式旅遊行程等，增進親子互動，並減少親子旅客旅行之勞頓感，以建構全面親善空間為主要目標。交通部並將持續督促臺鐵局及高鐵公司儘速完成相關設施設置外，同時視旅運量需求、旅客權益及嬰幼兒乘客比例等因素，以精進並提供親子友善之優質服務。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6)

許委員就年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面對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我國年金制度面臨財源不足、行業不平、世代不均之問題，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行政院業會同考試院自民國 101 年 10 月起，秉持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及務實穩健等原則推動年金制度改革，於 102 年 4 月提出相關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針對合理調整所得替代率、適度提高保險費率、檢討給付條件、提高基金運用效率等面向提出改革，惟未及於貴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另本案已列入與接任政府交接項目，將配合未來成立之年金改革委員會，持續推動相關改革工作，俾利我國年金制度永續經營，使國人不論世代、職業或族群均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保障。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反恐應變機制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8-219)

許委員就反恐應變機制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土安全辦公室查復如下：

一、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進行防範工作部分：

(一)我國反恐應變機制運作，係結合國安及行政團隊，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之規定，有關針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包括國內外恐怖分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則由情報機關負責；同時為維護我國國土安全並保障人民權益，依照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增訂「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規範，亦係由國家安全局負責反恐情勢綜合研判。

(二)依據國安單位評估，目前我國面臨恐怖攻擊之風險尚低，但仍存在恐怖活動威脅之潛在